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2747号

原告：顾菊芳，女，1956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艳，上海路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郁慧，女，1987年4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剑伟(系被告郁慧丈夫)，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郭梅，女，1966年2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建国(系被告郭梅丈夫)，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邵建国，男，1956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顾菊芳与被告郁慧、郭梅、邵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顾菊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魏艳、被告郁慧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剑伟、被告郭梅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邵建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顾菊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拖欠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2、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自2017年4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10万为本金，月息两分的标准计算，暂计算至2017年9月10日为人民币1万元整)；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家庭系邻里关系，被告郁慧与被告郭梅系母女关系，被告郭梅与被告邵建国系夫妻关系，被告邵建国系被告郁慧的继父。2015年10月底，三被告称因家族企业资金紧缺四处借款，鉴于三被告承诺按月息两分的标准按月支付利息并于借款之日起一年内偿还本金，原告于2015年11月初以现金的方式向被告郁慧出借款项人民币10万元整，出借款项后，被告郁慧一直按月支付利息人民币贰仟元整。其后，被告郭梅与被告邵建国向原告出具借条及还款承诺书对欠款事实进行了确认。然而借款到期后，三被告未按时履行还本的义务并自2017年4月开始停止支付利息，原告多次催讨还款付息均无果。原告与被告发生借款行为当时并没有直接见面沟通，而是通过中间人介绍达成的借款合同，原告向被告郁慧打款在前，被告郭梅、邵建国出具借条在后，借款合意发生在原告与三被告之间，被告郭梅、邵建国系以被告郁慧代理人的身份借款，在原告按照约定将款项支付至郁慧账户且郁慧收受原告借款之时，原告与被告郁慧的借款合意即已达成且已经实际履行。被告郭梅、邵建国向原告出具借条及承诺还款的行为构成债的加入，应与被告郁慧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被告郁慧辩称，原告与三被告不是邻里关系，是由介绍人介绍后借款的。没有收到原告所述的现金存款，也没有看到凭证。借款人是被告郭梅与被告邵建国，借款与被告郁慧无关。第一，被告郭梅与被告邵建国委托被告郁慧代收原告汇款10万元，随即被告郁慧将10万元全额汇入上海英卓模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卓公司)账户。第二，从被告郁慧账户支付给原告的钱款，事实是被告郁慧代被告郭梅、被告邵建国和英卓公司支付，实际借款人是被告郭梅、被告邵建国和英卓公司。该部分钱款全部是由英卓公司汇入被告郁慧账户，再由被告郁慧代为支付原告，至今已实际支付叁万贰仟元。第三，被告郁慧从未承诺用自己名下的房产为被告郭梅和被告邵建国进行抵押和担保。原告指出被告郁慧银行账户的部分支出系对原告的借款进行了支配，并非事实。2014年10月184,756元的消费，金额被原告夸大，被告郁慧账户上所有的车贷、车险均是协助被告郭梅和被告邵建国还款，被告郁慧在2014年10月31日名下没有任何车辆。2015年10月19日30万元的名为装修款的入账被原告说成出账。另外，英卓公司成立于2006年，当时被告郁慧还是在校大学生，且公司由三人出资开设。被告郁慧仅是公司员工，对于公司资金只有在被告郭梅和被告邵建国发出指令后进行操作的权利而没有实际支配权。被告郭梅和被告邵建国通常用公司账户中的钱让被告郁慧代为支付利息、车贷、车险、装修等款项，其中以利息为主。被告郁慧在汇款至英卓公司的款项用途表明借款，是因为这些款项是被告郭梅和被告邵建国借来的款项，被告郁慧只是帮被告郭梅和被告邵建国代收、代转款项。

被告郭梅、邵建国辩称，借款属实。被告郁慧是英卓公司的出纳，其没有向原告借任何款项，与本案无关。

经审理查明，被告郭梅与被告郁慧系母女关系，被告邵建国与被告郭梅系再婚夫妻，被告邵建国与被告郁慧系继父女关系。

2015年10月，被告郭梅、邵建国以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2015年11月，原告以现金方式出借10万元。2015年11月6日，被告郭梅、邵建国向原告出具借条，内容为：今借顾菊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月息2%，每月结清，归还期为2016年11月6日，到期归还本金壹拾万元整和最后1月的利息，特立此据作为凭证。注：抵押壹拾万元整支票一张，号码：XXXXXXXX。2016年11月9日，被告郭梅、邵建国向原告再次出具借条，内容相同，归还期为2017年11月6日。

自2015年12月起，被告郁慧向原告按月支付利息贰仟元，最后一次支付利息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被告郭梅、邵建国出具许诺书，内容为：截止2017年9月底，上海英卓模具配件有限公司接上海爱思特国际贸易公司256台单晶炉定单后，郁慧名下一套环镇南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子卖掉，专门用于归还各位1050万元的债务。特立此据，作为凭证。附：房屋卖掉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另查明，上海英卓模具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郭梅，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XXX号XXX幢，经营范围：精冲模具，压铸模具，模具标准件，模具配件，五金配件，机械设备(除专控)，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以上事实，有借条、支票、银行明细、许诺书、档案机读材料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提供的借条、银行明细以及原被告的陈述能够证明原告与被告郭梅、邵建国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被告郭梅、邵建国借款后未依约还款，显系过错，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郭梅、邵建国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对于原告主张借款系与被告郁慧达成的合意，被告郭梅、邵建国系被告郁慧代理人，被告郭梅、邵建国承诺还款构成债的加入一节，未有充分事实依据予以佐证，本院不予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郭梅、邵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顾菊芳借款10万元；

二、被告郭梅、邵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顾菊芳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顾菊芳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50元，由被告郭梅、邵建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朱秋晨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书记员　　董伶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未约定逾期利息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